

上海振华重工长兴基地智能港口产业园项目变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项目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上海振华重工电气有限公司)就上海振华重工长兴基地智能港口产业园项目变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电气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开标时间以标书及相关补充通知为准。

1.招标编号：ZPMC(XCY)-ZB2023-12-073

2.招标项目内容：

#2变电站、#4变电站、#5变电站内高低压开关柜及变压器设备（包含34台高压开关柜、89台低压开关柜、3台直流屏及6台变压器柜、站内电缆及母线槽等），一套电力监控系统；52台户内配电箱及72台户外检修箱等，包括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本招标项目根据实际可能拆拆分签订，各拆分合同金额由招标方确定。

3.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组织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近3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有效业绩1例以上（有效业绩的定义：①合同为同类型相关项目；②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双方盖章页、总金额页）；③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如：业主证明或完工证明、验收报告等）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以证明除验收、质保外其他阶段付款均已支付，（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可二选一提供）；④所有证明文件在必要时需提供纸质原件备查。）；

(5) 具有较完善的环境管理、职业健康管理、安全管理体系；

(6) 近三年发生如生产安全事故、环保事故、分包商员工职业健康问题等被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或有异常信用记录的，应提供书面分析改进报告。（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及其他处罚措施。存在行政处罚的单位，根据处罚情况及改进情况由招标小组讨论决定是否通过资格预审）；

(7) 须同时具有以下行政许可资质：

- a.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
- b. 输变电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
- c.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五级及以上；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执业许可、一般纳税人证明等复印件（代理商、贸易商等需同时提供自身及源头生产厂家的资格材料）；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投资人等）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或组织）情况简介；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

(5) 近3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有效业绩1例以上（有效业绩的定义：①合同为同类型相关项目；②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双方盖章页、总金额页）；③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如：业主证明或完工证明、验收报告等）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以证明除验收、质保外其他阶段付款均已支付，（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可二选一提供）；④所有证明文件在必要时需提供纸质原件备查。）；

(6) 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 (7) ISO 9001/14001/45001及其他管理体系证书（代理商、经销商需同时提供自身及源头生产厂家资格材料）；
- (8) 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及绩效说明（拥有14001/45001体系证书的免于提供）；
- (9) 近3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10) 近3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11) 近3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包含：

- a.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
- b. 输变电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
- c.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五级及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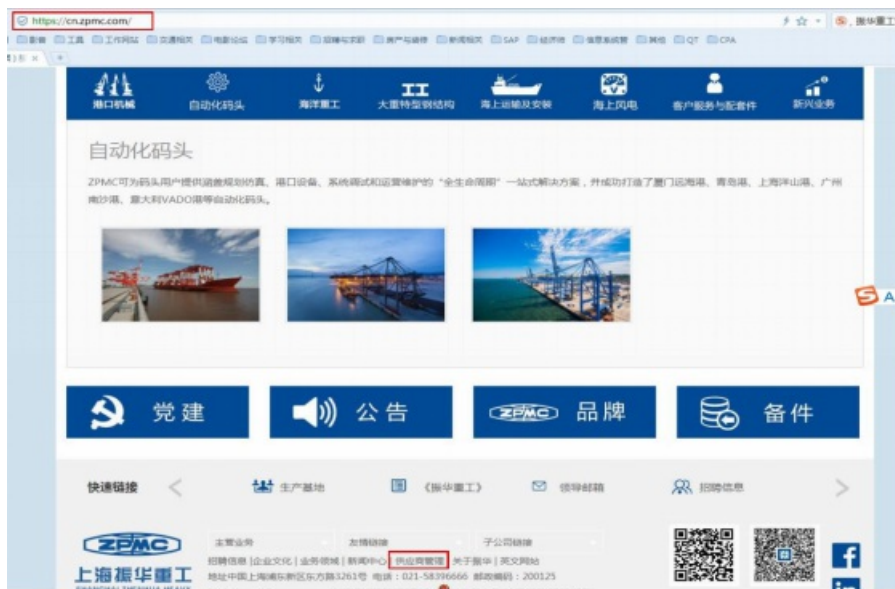
(13)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基础性设施及设备情况（需提供清单）；

(14) 贸易安全管理告知书回执盖章件（物资设备类适用）（附件5）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红印（不得使用自制电子章及抠图章等），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招标人有权拒绝国家信用平台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所公布的涉及失信违约行为的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或不合格供应商等报名。

招标人现在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统一管理，请各潜在意向单位到招标人供应商管理系统（网站地址：<https://srm.zpmc.com/>）或招标人官网底部接口登录并进行注册登记。见下图：



另外，因招标人上级单位中交集团要求，之后所有的招标项目均将逐步转移至中交供应链管理系统中进行线上招标，请所有潜在意向投标方，除提交上述预审资料外，自行前往中交供应链管理系统（网址：<http://ec.ccccltd.cn/PMS/>）进行在线注册（注册步骤见附件2），以便今后继续参与招标人的其他招标项目。具体准入条件和标准如下：

- 1. 具有法律主体资格，持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 2. 生产商需具有一定的生产能力、规模和相应的技术力量，并具有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对于国家强制执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行业产品，需提供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强制认证证明；

3. 贸易商（包括经销商和代理商）需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产品质量合格，具有本企业的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并具有产品生产企业的代理协议或产品销售授权资质；
4. 提供的产品需符合法律规定。对于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需提供产品认证证书；
5. 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跟踪体系；
6. 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并与中交集团无重大法律纠纷记录。

注：如潜在意向投标方如暂不具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体系认证证书，可以由申请单位填写《供应商让步使用审批单》，经申请单位供应商管理职能部门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注册（招标人本身对三体系有认证要求的除外）。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投标。

3.4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代理商、经销商、服务商投标。

3.5 招标人接受各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任何形式的报名（如：书面资料保密、电子邮件报名等）。提交资料包括：《项目投标报名表》以及一次性完整的资格预审材料。以电子邮件报名的，相关文件需是纸质盖章文件的扫描版。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28日下午14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报名地址：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ec.ccccltd.cn>）

联系人：李琦

电话：021-31193275

3.6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4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5.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